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11）第010号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82910926

传真：（0755）82910422—258

致：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有权机关——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90294100648（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 9922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撰写、签署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11）第010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的霍庭律师和雷新平律师均为本所的执业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其分别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并均处于有效状态的证号为 14403199110407747号和144031994106549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依法均具有承办该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根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及其《IPO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之补充协议书》之相关约定，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接受聘请并特委派本所经办律师具体完成发行人委托的事宜。现本所经办律师特针对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

所（下称“深交所”）上市之有关事宜，撰写、签署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规定和要求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客观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之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并出具书面的《承诺及保证函》，承诺其已将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并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与其本次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职能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并提供的证明文件、书

面声明或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及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次项目实施的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专业机构所出具的诸如《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对其他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某些数据或部分数据或结论性意见的引用或引述或其文字表述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经办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或引述并不表明或意味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之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因为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上述专业报告进行核查、评价、判断及验证的专业资质和能力。

6、本所及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事先书面明示

同意或许可，发行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8、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的批准和核准

（一）经查验，2010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其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其本次项目有关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同意其上述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

（二）经查验，2011年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以文号为证监许可（2011）1016号《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下称“证监许可（2011）1016号文”），核准发

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和核准，该等批准和核准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发行人前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原浩科公司”）。

2001 年 12 月 14 日，经原浩科公司股东会作出《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第 2 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原浩科公司吸收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千业贸易”）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2002 年 3 月 17 日，原浩科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国义”）、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千业贸易、焦作市财政局和河南银科化工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11 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编号为〈豫工商〉名称变更核字〈2006〉第 00321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为现名称——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原浩科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317.2933 万元人民币按 1:1 的比例折为 4,317.2933 万股，此外，上海国义按 1:1 的比例以对原浩科公司所享有的债权 324 万元人民币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并折为 324 万股，而千业贸易则按 1:1 的比例以货币现金 575 万元人民币入股发行

人并折为 575 万股。

2002 年 4 月 1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文号为豫股批字（2002）07 号《关于变更设立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原浩科公司吸收千业贸易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同年 6 月 6 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岳总验字（2002）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5,216.2933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同年 7 月 1 日，原浩科公司完成了由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所涉及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注册的所有法律手续，并获得有权机关——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河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63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查验，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其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已通过河南省工商局或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度工商检验，包括（但不限于）：2010 年年度工商检验。

（三）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适用《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现行适用的《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经办律师逐条查验了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所应具备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已经中国证监会以文号为证监许可（2011）101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00 万股。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验字（2011）027 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1,320,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贰仟万元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 61,818,371.81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壹元八角壹分）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8,181,628.1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伍仟捌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壹角玖分）已经全部到账。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4,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新增资本公积金 1,234,181,628.1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叁仟肆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壹角玖分）。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 00003601 号《证券登记证明》，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2,400 万股

股份及本次公开发行前的7,000万股股份均已于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登记股份数额总量为9,400万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480万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920万股。据此, 截至2011年7月12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已达9,400万元人民币, 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下限规定和要求。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50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00万股, 占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份总额9,400万股的25.53%, 不低于25%的下限要求和规定。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50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22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11)025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发行人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50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四)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六) 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上市等相关事宜均系由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下称“中航证券”)负责保荐。中航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已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第4.1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七) 2010年5月23日, 发行人与中航证券签署了《河南佰利

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和《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承销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在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期间、申请恢复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八）中航证券已指定巴震和眭衍照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项目的保荐工作，以作为中航证券与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该两名保荐代表人均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已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九）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本所经办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已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十）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报告书》，申请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符合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实质条件，其申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已获得有权机关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发行人依法已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实质条件，惟其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霍庭 (签字)

霍庭

负责人：霍庭 (签字)

霍庭

经办律师：雷新平 (签字)

雷新平

签署日期：2011年7月12日